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

（二）变更日期

财会〔2018〕35号通知对《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执行时间作出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按照要求，本公司应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新准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在租赁定义和识别、承租人会计处理方面做出了较大修改，出租人会计处理办法延续现有规定，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未作具体说明的事项以财政部文件为准。

(一) 完善了租赁的定义, 增加了租赁的识别、分拆和合并等内容。

(二) 从承租人角度, 取消承租人关于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 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并分别计提折旧和确认利息费用;

改进承租人的后续计量, 对合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并作出明确规范。

(三) 从出租人角度, 基本沿袭了原租赁准则的会计处理规定, 但改进了出租人的信息披露要求, 增加披露相关租赁收入及未折现租赁收款额等信息。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做出的合理变更, 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本次执行新租赁准则, 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而作出的, 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 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监事会审核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 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